

西北政法大学文件

西法大校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政法大学 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政法大学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2022年3月9日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

西北政法大学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（2022年3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安全管理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党委、行政全面领导校园安全秩序管理工作，遵循“公开公正、依法管理、服务师生、确保安全”的工作原则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、财产和健康安全。

第三条 学校保卫处履行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职责，对校园内的教学、科研、办公、生活等安全秩序加强管理，确保校园安全秩序及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第四条 校内所有单位和个人，都有制止和举报违反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行为的权利，都有依法履行保护校园安全管理秩序的义务。

第五条 校园安全秩序管理工作依法接受上级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的检查、指导、监督。校内各部门应主动接受学校稳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检查、指导、监督。

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（以下简称“校内人员”）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校外人员”）。

第二章 校园门禁管理秩序

第七条 校内人员进入校园，应主动出示学校核发的有效证件，配合校区门卫开展检查核验等工作；校外人员进入校园，应主动向校区门卫说明来访事由，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经检查核验无误，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第八条 驾驶机动车进出校园，应低速通行，禁止鸣笛，自觉接受校区门卫交通指挥管理；骑行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，应主动下车慢速推行。

第九条 搬运仪器设备、大宗物资、行李、家具、建筑材料进出校园的，应主动出示相关部门开具的有关物资搬运情况说明，经校区门卫检查核验，得到允许后方可通行。

第十条 军队、警察、救护、抢险、消防、水力、电力、通讯、邮政、银行押运等特种车辆因公可正常进出校园。

第十一条 无证摩托车、无证三轮车、无证电动车严禁进入校园，驾校教学训练车辆严禁进入校园。

第十二条 出租车原则上禁止进入校园，车内载有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妇，携载重物等特殊情况，需向校区门卫说明情况，经检查核验，得到允许后方可通行。

外卖人员及车辆，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。

第十三条 非公务或突发紧急情况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封堵校园大门，或在校园大门私自张贴、悬挂横幅标语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进入校园：

（一）在本校有违法、违规记录的，保卫处将其列入禁止入

校人员名单；

（二）衣着怪异（图案、文字等）、衣冠不整，明显不符合校园育人文化，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人员；

（三）醉酒或因其他原因意识不清的校外人员；

（四）携带宠物的人员不得进入校园；

（五）个人诉求与本校工作无关的人员；

（六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；

（七）涉嫌违法犯罪，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秩序行为的人员。

第三章 校园公共安全管理秩序

第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开展任何形式的违法犯罪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资源，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场地或保障条件。

第十六条 严禁在校园内组织、举办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或传教行为，严禁发放、传播、张贴含有宗教内容的宣传品。

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校园管理制度，不得损害学校权益，不得扰乱校园的教学、科研、办公、生活秩序，严禁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在校园及周围、公共场所、教学区域非法聚集，冲击办公和教学场所、拦截车辆、堵塞阻断校内交通；

（二）非法持有、使用枪支和具有杀伤力的仿真枪械、爆炸物，或者携带、存放、使用管制刀具；

（三）威胁、侮辱、殴打学校教师、工作人员和学生，冲击

教学、办公场所以及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；

（四）社会人员在校园滋事、滞留，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、患病人员遗弃在校园范围内；

（五）在非教学、科研（实验室）管理范围外，储存放置化学污染品、易燃易爆品和放射性物质；

（六）未经审批，随意在校园内架设桁架、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品等行为。

第十八条 校园内公共区域实行安全防范视频监控全覆盖，对校园的治安管控、消防救援、反恐维稳、交通调度、应急处突等工作，积极发挥及时预警、及时处置作用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遮挡、移转监控摄像头；

（二）监控设施设备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进行断电、损坏、拆卸等行为；

（三）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属于保密数据资料管理范围，按照安全等级严格管理流程，实行分级别、分权限管理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，任何人无权私自查阅、录制、散播视频信息数据；

（五）公安、消防、交通、应急事务及上级有关部门等，可依法调取信息数据。

第十九条 校园内举行面向社会公众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，主办单位应在活动举办前 20 日，向保卫处提出申请，制定安全工作预案，经辖区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举行。

校园内举行其他大型集会、讲演及文体等公共活动的，组织单位应在活动开展前3日，向保卫处提出申请，制定安全工作预案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第二十条 校园室外公共区域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应在管理单位审批的指定位置和区域内开展，未经许可不得在学校内散发宣传品、促销商品等，不得在非指定区域张贴、悬挂、喷涂宣传品。

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商业活动。与学校有关部门签订经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在指定场所合法经营。

第二十二条 不得在校园各类建筑物及楼顶，进行蹦极、攀岩等极限体育活动；不得在校园非运动场所进行球类、溜旱冰、滑板等体育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校园内不得开展户外露营、捕猎垂钓、野餐野炊、篝火烧烤，燃放孔明灯等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建筑物、构筑物安装音响、广播、电视设施设备。不得在校园教学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高声喧哗、嬉戏打闹、播放大功率音响。

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内使用航空器材，不得违规在校园内进行户外测量和实验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、房屋周边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。

第二十七条 进入校园的施工单位，应与学校监管部门签订

校内施工安全责任书，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乱堆放垃圾，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丢皮壳、纸屑、烟蒂；
- （二）焚烧树枝、树叶和垃圾；
- （三）违反规定饲养家禽、家畜；
- （四）开垦种植粮食、蔬菜等农作物；
- （五）未按规定处理有毒、有害废弃物；
- （六）遗撒、泄露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；
- （七）燃放烟花爆竹；
- （八）售卖酒精饮品；
- （九）高空抛物；
- （十）不符合文明校园建设的其他行为。

第四章 校园交通安全秩序

第二十九条 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，车辆驾驶人员、车辆同乘人员及行人，均属校园交通管理范围。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、聘用人员、校外人员均应遵守。

第三十条 机动车在校内道路，门禁通道以及停车场道路等行驶时速，限速为 30 公里/小时，非机动车辆限速 20 公里/小时。

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化学品（含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）车辆，禁止进入校园。超大、超重的货物运输及工程车辆，校区行驶期间听从安保人员交通指挥。

第三十二条 所有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，均应遵守校园交通

规定，安全规范驾驶。

（一）沿路靠右行驶，文明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严禁逆向行驶；

（二）严禁酒驾、毒驾；

（三）严禁在校内道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、练车、飙车等；

（四）校园内禁止鸣笛、夜间严禁开启远光灯，不得遮挡车辆号牌；

（五）驾驶车辆时不使用手机、不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；

（六）临时停车时须靠路右边停车，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；

（七）校内骑行摩托车、电动车必须佩戴安全头盔，不得单手驾驶摩托车、电动车，骑车不戴耳机，严禁不按道路标识标线指示行驶；

（八）严禁将楼宇内电源通过甩线、外接方式给电动车充电，或将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放置在室内充电。

第三十三条 所有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安全停放。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，不得占用消防和疏散通道，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安全。

第三十四条 停放在校园内的车辆，驾驶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关好车门、车窗，锁好车辆，车内避免存放贵重物品。

第三十五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，应保持车况良好，

遵守各项交通标识，安全文明骑行。

（一）沿路靠右行驶，谨慎慢行，主动避让行人；

（二）转弯时提前减速，谨慎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；

（三）不做横穿猛拐、双手离把、横排并行、互相追逐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第三十六条 非机动车自觉、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，不乱停乱放，禁止占道阻碍交通；禁止在学生公寓、办公楼、教学楼内停放，禁止占用消防和疏散通道。

第五章 违规处理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，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。

（一）校内人员违反本规定的，情节轻微的，由保卫处予以及时纠正；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，保卫处书面向学校组织部门、人事部门或者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由相关部门依据规定进行处理；同时违反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，报学校纪委另行处理。

（二）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，由保卫处直接作出处理，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开展批评教育或禁止其入校。

（三）严重扰乱校园安全秩序或违反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将学校核发给本人的有效证件转借或出租给他人使用，帮助其随意进出校园的，门卫执勤人员有权暂扣该证件，相关情况由保卫处按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九条 校内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、会议或培训班未事先报备、未办理入校凭证或组织混乱，扰乱校园安全秩序行为的，保卫处将及时予以纠正；多次违反规定的，保卫处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，并暂停办理该单位的活动审批和预约业务。

第四十条 校内所有单位、个人应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秩序，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和校园行为规范，严重违反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据《西北政法大学校院两级管理办法》《西北政法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》《西北政法大学管理和服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》等制度，在当年各级各类评奖、评优及考核工作中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党委委员，校长助理。

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